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
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资金，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现金管理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25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7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184,931股，发行价格为14.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899,992.60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10,030,772.7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869,219.88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7月15日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66,449,952.50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资金置换，累计投入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万元）	累计已投入资金（万元）
1	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13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898.00	5,043.54
2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2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6,800.00	201.23
3	江西省南昌市五十铃汽车停车场棚顶6.3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292.00	1,724.77

4	补充流动资金	12,996.92	6,384.75
	合计	45,986.92	13,354.2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现金管理种类

（1）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短期存款产品。金融机构承诺保本保固定收益，依观察标的的变动取得额外浮动收益。

（2）保本型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3、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对现金管理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募集资金进行结构型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持续审计与监督。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2)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方大集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3、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审核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